

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“路環發電廠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維護服務”

參加條件

(投標編號：PLD-CS005/26/11)

- 一. 投標人必須於 2016 至 2025 年內擁有最少 3 年的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 (CEMS) 維護的相關經驗，該經驗可為間斷性。
- 二. 投標人必須提交過去 3 年內沒有發生致命/嚴重工傷事故記錄之聲明書。
- 三. 投標人必須提交承諾僅聘用本地工人或優先聘用本地工人之聲明。
- 四. 無論投標人以獨立參與或以合作經營/聯營體 (JV) 形式參與，投標者只能為本次招標提交一份提案。如投標人以合作經營/聯營體 (JV) 的方式構成，必須清楚描述在相方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(MOU)。
- 五. 投標人不得遞交可能擾亂正常投標秩序的投標文件，尤其涉及投標人存在相同股東或管理機構成員的情況。
- 六. 投標人必須同時符合第一至第五條所指的要求，方可參加本項目投標。